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家長會

支援校務活動經費申請單

單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申請單位	
金額		活動日期	
金額大寫	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用途說明			
備註	核章程序完成後，請將申請單送交家長會零用金經辦登記。		

※註：依本校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第八條，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：（一）金額在五千元以內者，由總幹事核定。（二）金額在三萬元以內者，由會長核定。（三）金額超過十萬元未滿二十萬元者，經財務委員審核後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（四）金額超過二十萬元，未滿五十萬元者，經財務委員審核後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（五）金額超過五十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，經財務委員審核後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會長核定。請申請單位先行預估申請金額，以利經費控管。

申請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總幹事： 會長：